

#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林佩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9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anni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北區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96008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為98年度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終視導會議建議事項，擬於貴處關西段增設警告標誌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6月2日北工關字第0996005355號函。
- 二、新頒「路肩縮減」標誌設計樣式如附件1，顏色採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37條警告性質告示牌之黃底黑字黑邊。第2排「避車彎800m」僅供參考，實際標示距離視牌面設置地點而定。
- 三、本案以試辦方式辦理，試辦地點為國道3號大溪至鶯歌系統路段，共增設4面「路肩縮減」警告性質告示牌，設置地點及牌面內容如附件2。
- 四、請於99年11月30日前設置完成，並將成果照片報局。

正本：本局北區工程處

副本：